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71、72 和 135

预防武装冲突

人民自决的权利

促进和保护人权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
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2021 年 2 月 2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阿尔扎赫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外交部长大卫·巴巴扬关于阿塞拜疆在对阿尔扎赫发动军事侵略期间和之后俘虏的亚美尼亚战俘和平民所处境况的信(见附件)。这些人的境况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法。

请斡旋帮助解决这一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为荷。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71、72、135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米海尔·马尔加良(签名)



2021 年 2 月 2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21 年 1 月 19 日阿尔扎赫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写信给你，事关阿塞拜疆在 2020 年 9 月 27 日对阿尔扎赫共和国发动军事侵略期间和之后俘虏的亚美尼亚战俘和平民的境况，土耳其以及来自叙利亚和利比亚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直接参与了这场侵略。由于这也是人道性质的问题，必须毫不拖延地加以解决，在这方面，我们敬请你立即予以关注和干预。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和 15 日，阿塞拜疆武装部队违反亚美尼亚、俄罗斯和阿塞拜疆领导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全面停火和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三边声明，¹ 利用俄罗斯维和部队不在的机会，对阿尔扎赫共和国哈德鲁特地区的 Khtsaberd 和 Hin Tagher 村发动了袭击。由于这些进攻行动，志愿部队的 64 名亚美尼亚军人被阿塞拜疆部队俘虏。部署在 Khtsaberd 和 Hin Tagher 村的亚美尼亚军人是现役军人，加入了阿尔扎赫共和国武装部队。

尽管俄罗斯维和人员进行了干预，并设立了更多的维和观察哨，以监测局势和控制停火的遵守情况，但阿塞拜疆没有遏制其在该地区的进攻行动。如俄罗斯联邦国防部地图所示，袭击发生时，目标村庄在阿尔扎赫共和国的控制之下。

阿塞拜疆当局后来宣布，他们拒绝遣返被俘的亚美尼亚军人，事实上，他们打算起诉这些人。阿塞拜疆的这一立场已在 2020 年 12 月 26 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A/75/689-S/2020/1298，附件)中详细阐述。

首先，阿塞拜疆的这一立场严重违反了《三边声明》第 8 段，其中明确规定，“双方应交换战俘、人质和其他被拘留人员以及遗体”。阿塞拜疆的肆无忌惮行为不仅违背了《三边声明》规定的义务，而且直接违背了声明签署方的意图，严重拖延了紧急人道主义问题的迅速解决，而这只会导致长期的人间苦难。

此外，阿塞拜疆的这一立场违背了其自己在文字和精神上全面执行《三边声明》的承诺，该声明将有助于抚平流血冲突的创伤。交换战俘、人质和其他被拘留人员以及遗体的义务是《三边声明》一个重要的人道主义组成部分。

¹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和俄罗斯联邦总统的声明。可查阅 <http://en.kremlin.ru/events/president/news/64384>。

第二，阿塞拜疆的立场实际上是企图通过拒绝对该问题适用国际人道法来逃避责任。《三边声明》没有暂停日内瓦四公约的适用性。事实上，即使是武装部队之间的小冲突也有理由适用人道法，而不论是否存在停火协议。日内瓦四公约的适用不一定以大规模敌对行动为前提，² 也不取决于武装冲突达到一定的激烈程度。³

一名武装部队成员被另一个国家俘虏的情况就足以触发《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的适用。因此，如果与另一国发生争端的一国武装部队成员落入敌方之手，则无论两国之间是否发生全面战斗，他们都有资格获得战俘地位。

因此，必须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四(子)(一)条保障目前被阿塞拜疆关押的阿尔扎赫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的战俘地位，该条特别规定，“冲突之一方之武装部队人员及构成此种武装部队一部之民兵与志愿部队人员”被俘后应被视为战俘，并获得所有受到保障的权利和保护。

至关重要的是，阿塞拜疆对亚美尼亚军人的虚假指控无论如何都不会剥夺亚美尼亚军人的战俘地位。《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四(子)(二)条对该用语的定义显然较宽泛，包括：

冲突之一方所属之其它民兵及其它志愿部队人员，包括有组织之抵抗运动人员之在其本国领土内外活动者，即使此项领土已被占领，但须此项民兵或志愿部队，包括有组织之抵抗运动人员，合乎下列条件：

- (甲) 有一为其部下负责之人统率；
- (乙) 备有可从远处识别之固定的特殊标志；
- (丙) 公开携带武器；
- (丁) 遵守战争法规及惯例进行战斗。

被阿塞拜疆俘虏的亚美尼亚军人显然属于《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四(子)条的范围，不能仅仅因为他们参与敌对行动就对他们提起诉讼，因为按照国际人道法，战斗人员的特权使这些军人免于因对人员或物体使用武力而遭起诉。

² 见 2020 年评注，第 4 条：战俘。可查阅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sf/Comment.xsp?action=openDocument&documentId=1796813618ABDA06C12585850057AB95>。

³ 这一原则也得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等国际法庭的认可，该法庭认为，“国家间存在武装部队的情况本身就足以触发国际人道法的适用”。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Delalić* 审判判决书，1998 年，第 184 段(另见第 208 段)；*Tadić* 案关于管辖权中间上诉辩方动议的裁定，1995 年，第 70 段；国际刑事法院，关于确认指控的卢班加案裁定，2007 年，第 207 段。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使用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 *Tadić* 案中提出的国际武装冲突的定义；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泰勒* 审判判决书，2012 年，第 563-566 段。

《日内瓦第三公约》确立了一项原则，即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一八条，实际战事停止后，战俘应即予释放并遣返，不得迟延。阿塞拜疆拒绝遣返亚美尼亚军人并打算对他们提起刑事诉讼，实际上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三公约》。

还应强调，与国际人道法的这些既定原则背道而驰的是，阿塞拜疆还推迟遣返在敌对行动期间和之后落入阿塞拜疆手中的已经确认的战俘。此外，阿塞拜疆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继续拘留在敌对行动期间和之后被俘的平民，包括妇女。在一些情况下，阿塞拜疆甚至否认某些亚美尼亚军人和平民被俘的事实，尽管阿塞拜疆社交媒体渠道上流传的视频和照片证据证实了他们被俘。在其他情况下，阿塞拜疆拒绝他人进入他们的拘留地点。阿尔扎赫共和国当局仍然严重关切，被单独监禁的战俘和平民的生命和健康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

从侵略一开始，就发生了阿塞拜疆武装部队施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即决处决平民和军人的案件。其中许多案件被拍摄下来并在互联网上传播，包括阿塞拜疆部队在阿尔扎赫共和国哈德鲁特地区处决两名被俘的亚美尼亚人一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也谈到阿塞拜疆武装部队犯下的战争罪。她对出现的视频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视频似乎显示正在犯下战争罪。⁴

鉴于国际人道法要求战俘的立即遣返和平民的释放应独立于任何政治进程得到实现，并应在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即得以确保，阿塞拜疆将战俘和被俘平民权利的纯粹人道主义问题蓄意政治化的做法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应通过您的斡旋得到充分和认真评估。

我们在此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确保阿塞拜疆立即执行《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并要求阿塞拜疆履行其义务，根据上述条约采取一切措施，以保障战俘和平民根据这些条约享有的所有权利和保护。

大卫·巴巴扬(签名)

⁴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巴切莱特警告可能的战争罪，因为在居民区发动的袭击仍在继续。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464&LangID=E>。